

以法为盾护新苗 用情用爱伴成长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侧记

桃江县检察院与桃花江镇政府、教育、妇联等部门召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

大通湖区检察院：检爱同行向未来 法治力量筑屏障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许江南 王欣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引领，依托“检察+”工作模式，携手家庭、学校、社会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用法治力量守护青春之花向阳而生。

检校携手，共筑校园安全屏障

校园是法治教育的主阵地，为让法治教育更接地气，大通湖区检察院打造“沉浸式”普法矩阵。深化检校合作，选派5名检察官担任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实现学校全覆盖。这些“法治园丁”不仅定期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更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设计差异化宣传内容与教育形式，构建阶梯式法治教育体系。年均10余场特色法治活动，如春风化雨般浸润5000余名师生心田。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学生们走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通过“检察官职业体验”“法治问答”等互动环节，在心中播下法治信仰的种子。

检家联动，唤醒家庭监护责任

为助推打通监护“最后一公里”，推动家庭保护责任落地生根。大通湖区检察院以“督促监护令”为抓手，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护人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依法发出督促监护令12份，并建立回访制度，对监护令落实情况跟踪评估，让“沉睡”的监护责任被唤醒。

同时，为提升家长“依法带娃”能力，检察院联合专业心理咨询师、老师，通过家长课堂、心理辅导等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2025年已为大通湖区芸洲完小100余名学生和60余名家长提供了系统化、精准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针对性解决亲子沟通障碍、教育方式偏差等问题。

检社协同，凝聚社会保护合力

为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强大合力，大通湖区检察院主动融入“六大保护”格局，以“我管”促“都管”。一方面联合区教科局，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群体开展“全覆盖”背景审查，2024年，全区919名在校教职工、26名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及476名医院工作人员，接受从业检查，经查询均无犯罪记录。另一方面，为强化司法保护，建立了“一站式”办案中心，并联合区公安分局制定《办案中心工作实施办法》，最大限度减少司法程序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并与专业心理咨询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评估、危机干预。2024年来，累计为11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和治疗。此外，针对留守儿童、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鼓励青年干警参加“爱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目前，90后干警熊乐已成为王家湖村慧慧和湘湘两位小朋友的“爱心妈妈”，这种“精准滴灌”式的关爱，将照亮孩子的成长之路。

当法治的阳光穿透云层，青春的田野必将生机盎然。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耕未成年人检察这片“责任田”，让每一株幼苗都能在法治蓝天下挺拔生长。

桃江县检察院干警给家长发放宣传手册。

杨绍银 蔡谦

聚检察之力，把走错路的孩子拉回正途，助受伤害的孩子走出阴霾，为成长路上的孩子点亮灯塔……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桃江检察人用心用情、全力以“护”。

近年来，桃江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未成年人检察职能，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爱为帆、以法为盾，多向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起坚实的法治保护屏障。

严惩犯罪与精准帮教并重 彰显“司法力度”

4月11日，桃江检察提起公诉的薛某某强奸案开庭审理，有猥亵儿童前科的薛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消息传出后，群众纷纷拍手称快。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面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尤其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该院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在办案程序上，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快捕快诉，从严打击。

“涉罪未成年人就像行走在悬崖边的人。关键时刻拉他们一把，就可能拯救他们的一生。”谈及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该院未检工作负责人感触颇深。在办理未成年人涉罪案件时，该院严格坚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探索推行“附条件不起诉+个性化帮教”模式，将倾心帮教贯彻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始终，帮助6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度过考察期，重回人生正轨。

综合保护与多元救助并举 传递“检察温度”

“发现未成年人有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情况，请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经常能看到该院检察官深入教育、医疗部门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所在重点领域宣讲强制报告制度

的活动场景。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力量。桃江检察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落地落实，形成保护合力。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近年来通过强制报告发现并干预隐患线索2条；指导县卫健局、教育局等部门开展从业查询27389人次，对有前科劣迹的督促解聘或做出处理3人；针对家庭监管缺失的情形，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16份；协同教育局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帮助8名辍学学生重返校园。

在工作实践中，该院特别注重做好涉未案件司法救助工作，深化落实多元救助机制，携手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及社会专业力量，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经济援助、心理康复、复学就业等全方位支持。2024年以来，共向9名被害人未成年亲属发放救助金12.4万元，让未成年被害人感受到司法的温暖与关怀。

“你们的关心和帮助让我们渡过了难关，这份恩情我一辈子都忘不了！”面对前来自访的检察官，司法救助对象小昌（化名）眼含泪水，感激连连。小昌是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被害人，其母亲患有精神疾病，全家仅靠父亲打零工和低保补助维持生计。案件的发生，仿佛雪上加霜，进一步加

剧了小昌家庭困难程度。充分考虑被害人自身及家庭情况后，办案检察官迅速将线索移交控申部门并提出司法救助建议。同时，联合妇联、心理救助机构为被害人提供系统性心理康复服务，助其走出阴霾，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检察温度。

主动预防与督促履职并行 拓展“治理维度”

趣味游戏、沉浸式普法、知识抢答……近日，该院检察官走进桃花江镇兰天希望学校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全校师生送上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教育课。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育人以法，润物无声。桃江检察始终把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一项筑基工程抓紧抓好，积极协助城乡学校制定法治教育计划，举办法治讲堂、检察开放日等普法活动50余次，开展校园内及校园周边安全大检查2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受到侵害。

与此同时，该院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注重从个案中发现社会治理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专项排查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我们通过对近三年来发生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存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未成年人保护不到位的问题，亟须引起重视并加强治理防范。”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负责人介绍说。2024年11月，该院检察官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送达了关于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犯罪保护和预防工作。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成立工作小组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该院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凝聚更多护“未”力量，强化全方位保护，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安全防线，护航未成年人向阳而生、逐梦前行。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